

闽江学院文件

闽院教〔2022〕3号

闽江学院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抽检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見》，加强我校学士学位授予质量监督，提升本科人才培养基本质量，特制定《闽江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闽江学院

2022年2月11日

闽江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抽检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精神，加强学士学位授予质量监督，提高本科人才培养基本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督〔2020〕5号）、省教育厅《福建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闽教高〔2021〕45号）要求，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教务处负责闽江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的统筹组织和监督。

第三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应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四条 原则上抽检工作每年进行两次，分学校抽检和省教育厅抽检，学校抽检对象为当前年度授予学士学位的论文、省教育厅抽检对象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学士学位的论文，每次抽检比例

原则上应不低于 2%。抽检论文应覆盖学校全部本科专业。对于新专业等需要重点监测的专业适度提高本科毕业论文抽检比例。

第二章 评议要素和重点

第五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重点对政治方向、学术诚信以及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学术规范等进行考察。对政治方向或学术诚信存在问题的，直接评议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

第六条 学校根据抽检重点，制定《闽江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要素（试行）》（见附件），其他形式的专业类毕业论文的评议参照此要素进行。

第七条 评议专家根据评议要素，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要求，对本科毕业论文进行评议。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八条 教务处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统一部署，制定年度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的具体要求，包括抽检的程序、方法、比例、重点等，组织开展年度论文抽检工作。

（一）学校抽检由当前年度本科毕业论文答辩前进行抽检，教务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抽检论文名单，由教务处或各教学单位完成论文评审具体工作。抽检对象为通过重复率检测和导师、学院审核的论文定稿电子件或论文复印件及相关材料。

（二）省教育厅抽检将依托教育部的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以下简称抽检信息平台）和本省学士学位授予信息，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上一学年度授予学士学位的论文抽检名单。同时，利用抽检信息平台对抽检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检测结果供专家评议时参考。

第九条 各学院应按规范要求报送抽取的本科毕业论文。省教育厅抽检报送的本科毕业论文应为授予学位时存档的论文电子文件或论文复印件。除提供本科毕业论文外，还应提供论文开题报告、成绩评定书等必要的材料，对于有特殊培养要求的学生，还需提供经学校学术委员会或相关部门通过的特殊培养方案或者毕业论文特殊要求等支撑材料，供专家评议时参考。

第十条 本科毕业论文送审采取随机匹配方式组织同行专家对抽检论文进行评议。评议专家按照“合格”和“不合格”两档评定论文，并提出评议意见，对评议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须明确指出存在的问题。每篇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

第十一条 相关学院认为专家评议结果或专家意见存在问题，可向教务处进行申诉。教务处组织专家就申诉事项进行复核。

第十二条 本科毕业论文被学校抽检的，抽检结果不作为学位论文答辩的前置条件（通过学院组织的论文评审即可进入答辩等后续流程）。抽检结果出现“存在问题”或有修改意见，均需按专家意见修改论文，修改后的论文质量由导师与学院负责把关。

第十三条 省教育厅抽检的毕业论文除按照盲审要求进行技术处理外，若在送检前人为加工修改，将视为学术造假行为，论文直接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并对有关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四章 结果反馈与使用

第十四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需教务处或各教学单位形成反馈意见。

第十五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的使用。

（一）省教育厅和学校抽检结果以适当方式向全校公开。

（二）对省教育厅和学校抽检有“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本科专业，下一年度抽检比例提高到不低于3%。

（三）对连续2年均有“存在问题毕业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院，将在全校范围内予以通报，调减相关本科专业招生计划，并进行质量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同时，学校将对相关学院、指导教师的人才培养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调查，依据有关规定予以追责。

（四）对连续3年抽检存在问题较多的本科专业，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培养质量，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责令其暂停招生，或由省学位委员会撤销其学士学位授权点。

（五）对涉嫌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学校将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对查实的将依法撤销已授予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同时将处理结果报省教育厅，并抄送省学位委员会。

（六）抽检结果将作为“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本科专业认证、招生计划分配、新专业申请、学位点申报以及经费投入等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依据；抽检结果将纳入学院和指导老师绩效考核等。

第五章 监督与保障

第十六条 学院应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学校有关文件进一步建立健全毕业环节质量保障体系，加强对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的事前、事中和事后检查。教务处定期对学院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纳入二级学院绩效考核的范畴。

第十七条 教务处将本校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经费列入年度工作预算，确保抽检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八条 各学院应按照教务处的有关要求，积极配合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准确完整地提供本科毕业论文、学位授予信息等材料。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闽江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要素（试行）

附件

闽江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要素（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议要素
否决性指标	政治方向	有违背党和国家相关政策方针、法律法规，或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德树人要求，或其它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
	学术诚信	出现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
选题意义（10）	选题目的（5）	符合专业培养目标，体现综合训练基本要求。
	研究意义（5）	面向所在专业领域学术问题或行业社会实际问题，有一定的理论或实用价值。
写作安排（15）	文献调研（5）	综合分析国内外文献，追踪本领域研究现状或行业动态，能支撑该论文（设计）的选题。
	进度安排（10）	时间进度安排合理，工作量饱满，写作形式符合专业特点和选题需要。
逻辑构建（20）	层次体系（10）	体系完整，层次分明，重点突出。
	逻辑结构（10）	论点鲜明，论据确凿，论证充分，达到所在专业领域要求。
专业能力（35）	综合应用知识能力（10）	将相关领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合理应用到研究过程，能体现所在专业领域的能力和素养。
	分析解决问题能力（15）	研究方法合理，论证分析严谨，数据记录规范，能体现一定的分析解决本专业领域问题的能力和素养。
	创新能力（10）	阐明了新观点，或将经典理论创新性应用，或阐释了对实践的指导意义。
学术规范（20）	行文规范（10）	文字表达、书写格式、图表（图纸）、公式符号、缩略词等方面符合通行学术规范。
	引用规范（10）	在资料引证、参考文献等方面符合通行学术规范和知识产权相关规定。

